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提名沈舟群女士、张利春先生、朱琳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补选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我们对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人同意聘任沈舟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张利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工厂运营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，朱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市场运营总经理，秦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质量总监、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，黄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中心执行总裁，陈振华先生为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2、经审阅沈舟群女士、张利春先生、朱瑞华先生、秦成松先生、黄伟华先

生、陈振华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且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强永昌、夏永祥

2016 年 12 月 24 日